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袁弘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专业的建议，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自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任职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的工作情况向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1、个人简历

本人袁弘，医学博士，浙江大学教授。曾任浙江医科大学助教、讲师，浙江大学药学院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金华研究院项目经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顾问、金华维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换届选举，2024 年 5 月 15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本人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2024 年度履职概述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形。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3	1	2	0	0	否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本人认为，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任职期间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审计委员会	3	3	0	0

(1)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本人对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积极推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

(2)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

于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定期报告；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总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2 次。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与监督，对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独立、公正履职，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4 年任职期间，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

投资者间的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6、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现场工作 3 天。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通过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等状况，从专业角度提出建议；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7、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委托生产技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就“无水枸橼酸（无菌粉）”产品的生产销售达成合作，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兽药生产销售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浙江昂利康动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成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就“H-Z-01”兽药制剂产品的生产销售达

成合作，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4 年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833 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人事先审核了公司上述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认为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且均按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公司以定期报告的方式披露了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3、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在会前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经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该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5、提名董事、解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人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任职资格、履职能力进行了细致审查，认为相关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提名、审议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对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认真审议讨论，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也不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重点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治理、保护股东权益等方面的理解和认识，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鉴于任期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衷心祝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弘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